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姚道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授予股東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金子博博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獲董事會委任的金子博博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將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方式審閱重選的董事：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適當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彼等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了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取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人正直，且具有獨立的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就此而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b)重選金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重選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重選姚道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Kyosei Technology Inc. (「**Kyosei Inc.**」) 持有46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Kyosei Inc. 由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8.05%股權。Kyosei Inc. 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金子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上述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
- (b) 金子博士為Kyosei Inc.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假設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控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惟無意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2.09	1.81
八月	2.22	1.70
九月	2.63	1.59
十月	2.35	1.55
十一月	2.54	2.08
十二月	2.64	1.9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9	2.10
二月	2.30	1.38
三月	1.98	1.06
四月	1.94	1.61
五月	1.95	1.60
六月	1.84	1.3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3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重選董事

1.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

金子博博士(前稱為Jin Song)，59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士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金子博士已擔任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期間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金子博士之董事職務與彼訂立委任合約。根據金子博士的委任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金子博士亦將根據組織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子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等一系列因素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子博士持有Kyosei Technology Inc.28.05%股權，而Kyosei Technology Inc.持有4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因此，金子博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金子博士為Kyosei Technology Inc.(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金子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金帆先生(「金先生」)

金帆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蘇州金聚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蘇州軌道交通有限公司運營分公司物料部專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金先生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金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宋嘉桓先生(「宋先生」)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宋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

姚道華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姚先生目前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姚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茲通告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金子博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金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他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3項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金子博博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金子博博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5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